

傳真急件 (2523 3518)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
張國柱議員

張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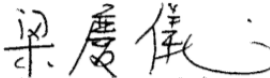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4年6月17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4年6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因應警方在處理示威時涉嫌向記者施以武力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2014年6月18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口頭質詢，理由如下：

上周五，六月十三日，超過一千名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村民和市民在立法會外集會抗議及要求政府撤回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其後警方指有關人士違反《公安條例》而進行清場。唯據報導在警方清場期間，香港電台電視部一名記者在現場拍攝時，被警方不斷要求停止拍攝，並在全無被警告的情況下，被五至六名警員箍頸至不能說話及武力抬走，期間並感到被拳頭攻擊。我認為如上述情況屬實，警方的行為不單嚴重違反警察應有的操守，對記者施以不必要及危害人身安全的武力，更是嚴重破壞新聞自由。

鑑於近日新界東北發展的風波愈演愈烈，本星期五及往後或出現更大規模集會，我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准許我於六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無經預告，就上述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本人已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6 時 12 分就有關質詢下向政府(保安局局長)作出預告。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張國柱

Daisy Chan 25373615

2014 年 6 月 17 日

For Information

PLC
SG
LA
DSG
ASG1
ASG2
ASG3
ASG4
SALA1
SALA2
SALA3
H(PI)
CCS(3)1
CCS(3)2
CCS(3)3
SCS(3)1
SCS(3)2
SCS(3)6
SCS(3)7
SCS(3)8
SAA(3)1
SAA(3)2
AAI(3)4
AAI(3)5
AA(3)1
AA(3)3
AA(3)4
Dir of Adm

By email

上周五六月十三日，超過一千名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村民和市民在立法會外集會抗議及要求政府撤回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其後警方指有關人士違反《公安條例》而進行清場。唯據報導在警方清場期間，香港電台電視部一名記者在現場拍攝時，被警方不斷要求停止拍攝，並在全無被警告的情況下，被五至六名警員箍頸至不能說話及武力抬走，期間並感到被拳頭攻擊。其後，該記者雖表示不會向警方投訴，但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要求警方就此事道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 警方曾否調查有警員在當日向記者施以武力，在執行清場行動時拖走、箍頸及拳打記者；若有，行動的原因及詳情為何；若未有調查，警方會否主動進行調查；如會進行調查，預計調查需時多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警方會基於何種情況會要求記者停止拍攝工作或抬離記者；現時警務人員的武力培訓課程和內部指引有否提醒警員於清場行動時避免影響採訪工作；過去 5 年，當局於進行清場行動時要求記者停止拍攝工作及抬離記者的每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警方會否主動再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上述事件的進一步資料，以釋公眾憤怒及疑慮，並向有關傳媒機構及記者道歉？